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7月2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1月27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61.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云创”）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2月3日，公司、国光云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国光云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0650181015200000890	2,761.57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国光云创（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650181015200000890，账户名称：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截止2021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61.5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江西国光云创科技管理产业园—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熊新华持有公司78.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2019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熊新华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就新华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期间新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熊新华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熊中竞价减持计划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8,000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788,000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熊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自2021/2/3起）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熊新华	0	0%	2020/12/30-2021/2/3	集中竞价	0-0	0	1,788,000	0.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熊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熊新华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分批次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用途、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CSDP202100461】	2,000	9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海星股份】	4,000	85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02100461】	2,000	1.3%-3.42%	1	92天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2,000	2021年2月4日	2,000	2021年2月4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海星股份】	4,000	1.3%-2.38%	2	85天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4,000	2021年2月4日	4,000	2021年2月4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02100461】

2、产品类型：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2,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6、产品期限：92天

7、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4日

8、浮动收益率范围：1.3%-3.42%（年化）

公司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0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0905018170023280

7、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3日

8、产品期限：85天

9、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9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8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18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实际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实际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实际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结合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实际知情人名单，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实际知情人均未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规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实际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51,188	99,995	20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51,188	99,995	200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51,188	99,995	200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51,188	99,995	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1、议案2及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拟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05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4,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旭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旭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年产50万吨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汽车工业4.0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新旭腾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用途
1	辽宁新旭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10836100000059	0	年产50万吨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汽车工业4.0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辽宁新旭腾（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1月27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61.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云创”）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2月3日，公司、国光云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国光云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0650181015200000890	2,761.57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国光云创（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650181015200000890，账户名称：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截止2021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61.5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江西国光云创科技管理产业园—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十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熊新华持有公司78.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2019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熊新华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就新华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期间新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熊新华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熊中竞价减持计划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8,000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788,000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熊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自2021/2/3起）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熊新华	0	0%	2020/12/30-2021/2/3	集中竞价	0-0	0	1,788,000	0.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熊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熊新华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分批次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用途、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CSDP202100461】	2,000	9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海星股份】	4,000	85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02100461】	2,000	1.3%-3.42%	1	92天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2,000	2021年2月4日	2,000	2021年2月4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海星股份】	4,000	1.3%-2.38%	2	85天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4,000	2021年2月4日	4,000	2021年2月4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SDP202100461】

2、产品类型：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2,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541758221008

6、产品期限：92天

7、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4日

8、浮动收益率范围：1.3%-3.42%（年化）

公司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0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0905018170023280

7、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3日

8、产品期限：85天

9、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9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8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18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